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原告 利德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頌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河能源環控服務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6萬3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,7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萬6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